

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

深龙规土监[2026]（横岗）停字第 2002 号

（法人）名称： 法定代表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_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 林燕霞 性别： 女

年龄： **岁

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 440106*****0044

（个体工商户）字号名称： 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_

经营者姓名：

证件类型： _ 证件号码： _

（非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名称：

负责人姓名： 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_

住所（地址）： 广东省*****

联系电话： *****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横岗街道塘坑社区景和四巷 1-1 号进行建设，占地面积共约 32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共约 650 平方米，水平投影面积共约 445 平方米。具体建设情况如下：在原有 4 层建筑物楼顶加建 1 层砖墙铁皮房，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，水平投影面积约 100 平方米；在原有 4 层建筑物西侧搭建 5 层建筑物（第 1-4 层为框架结构建筑，第 5 层为铁皮棚），占地面积约 12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470 平方米，水平投影面积约 125 平方米；在原有 4 层建筑物南侧搭建 5 层建筑物（第 1-2 层为永久性建筑，第 3-5 层为玻璃房），占地面积约 8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160 平方米，水平投影面积约 200 平方米，另在该南侧 5 层建筑物东侧搭建 1 层永久性建筑物，并在该 1 层永久性建筑物楼顶搭建 1 处木质架，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，水平投影面积约 20 平方米。该行为有现场照片、实物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你（单位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若你（单位）继续抢建，本机关将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对抢建部分进行拆除。

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
2026 年 02 月 28 日

